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60626000001139413
执收单位编码:440606195003
执收单位名称: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勒流）
票据代码:
票据号码:
校验码:
填制日期: 2026-07-15

付款人	全　称	宋丰收	收款人	全　称	
	账　号			账　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
币种：人民币　金额(大写):伍仟元整　　(小写) 5000.00元
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8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城综局罚没收入	元	1.0000	2500.00000	5000.00
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　　经办人（盖章）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勒流）

备注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。

附加信息				
号码校验码	10452	全书校验码	26752	
加罚金额	2500.00	限缴日期	2026-08-31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
处罚决定书号	佛顺勒城管罚〔2025〕28号			
处罚原因				
加罚原因	上述罚款5000元金额中，2500元为应缴纳的行政处罚本金，2500元为逾期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。			
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

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

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

（1）PC端网址
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

（2）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